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鉴证报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 1-2
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2280 号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亿利洁能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亿利洁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亿利洁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亿利洁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亿利洁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亿利洁能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卫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均山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卫丽
100000071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均山
0000152698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7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9,350,649 股，每股发行价为 6.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7.57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58,499,999.9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441,499,997.60 元，已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渤海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 2000062605001281 号账户、北京银行西单支行开立的 20000019462700014789932 号账户内。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05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39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合 计	45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71,845,417.66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271,845,417.66	2015 年 10 月 - 2017 年 1 月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发行预案承诺情况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差异说明
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390,000	27,184.54	项目尚在建设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	尚未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450,000	27,184.54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